

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

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结果公告

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规范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《西工区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我局开展了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本次抽取检查代理机构共五家，分别为：洛阳鑫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、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河南兴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。

二、检查结果

本次检查总的情况看，大部分代理机构总体情况良好，能够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履职，档案管理工作规范。但也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。

一是代理机构内部管理不顺畅，未做到规范管理、指导和培训，检查中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仍不够完善，需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养和管理。

二是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，部分代理机构未设档案室，档案直接存放于日常使用的会议室或存放于其它办公区域，容易和其他办公文件混淆，不符合档案保管要求。

三是执业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高，部分代理机构因国家降低准入门槛，新进从业人员业务流程生疏，公司没有组织从业人员对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现行的各类法规、条例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，导致代理人员业务不够熟练，在开展代理活动时出现常识性的错误。

四是招标文件中均存在“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”这一问题，在采购文件中出现“完善”、“比较完善”等模棱两可的话语，并未将上述评分指标量化，而是由投标人各自发挥、自行编写，再由评标专家根据自己的主观判断，此类做法极易引起项目投诉，导致项目废标。

三、处理结果及整改意见

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专项检查，是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强和规范对代理机构监管、促进其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常态化工作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高度重视监督检查，完善工作流程和内控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，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活动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针对本次检查情况，我们对涉及检查有问题的 5 家代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进行全面整改，写出深刻书面检查于 2 月 28 日前报区财政局采购办，采购办将针对各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。同时，希望其他代理公司要以此为戒，提高认识，今后区采购办将进一步加强检查力度，在检查中发现有类似或其他问题的，我们将予以严肃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提升政府采购的监督透明性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，营造公开透明、法治化的营商环境。



